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修訂部份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p> <p>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p> <p>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碩士班新生。</p> <p>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p>	<p>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p> <p>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p> <p>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p> <p>三、曾於本院研究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p>	<p>配合「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增加第六、七則辦法，使審核要點內容更加完善。</p>
<p>第三條</p> <p>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p> <p>(三) 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p>	<p>第三條</p> <p>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二) 以少抵多者，不予處理。</p> <p>(三)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本班課程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抵免。</p>	<p>文字敘述修正。</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要點增列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通過。</p>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研究所或碩士班肄(畢)業之研究生，或就讀他校研究所生物資源相關課程學分班，並結業獲有證明者。
- 二、曾於本校各系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班之學生。
- 三、曾於本院研究所、碩士班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碩士班新生。
- 五、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並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本班學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後，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進修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申請學分抵免者，需檢附學分證明、成績單、授課教師教學大綱等資料送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可抵免之畢業總學分數，扣除專題討論與碩士論文外，以本班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 (三)學科名稱不同，由本班課程委員會審核是否同意抵免。

第四條 學分抵免審核，由班主任召集本班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

第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抵免辦法及本班修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及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2年7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18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50134875號函備查
97年4月25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7月23日台高(二)字第0970144392號函備查
97年11月24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70258254號函備查
98年10月16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2月2日台高(二)字第0990012094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訂定之;本校各學制抵免學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五、依照相關規定於大學或獨立學院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達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八、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而持有證明者。
 - 九、在本校就讀期間,經核准出國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之學生。
-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學生應於入學或轉系通過之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抵免學分之申請,並辦理完成。本校經審查後酌予抵免。
- 抵免學分辦理完成後,如因轉系、修讀輔系或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次申請抵免轉系、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四條 學士班轉學(系)生依錄取年級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四十四學分為上限;轉入三年級者,學分抵免總數以不超過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以抵免七十八學分為上限。
- 學士班新生之抵免學分,教務處得依學生抵免學分之多寡,酌情提高其編入年級,但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
-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肄(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科目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第六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數，扣除論文學分數外，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七條 原五專、二技及四技學生因變更或停辦系科（組）之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包括必修、選修、輔系與雙主修學分，抵免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其內容相同者。
-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理，通識核心課程、通識選修課程由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負責；英文由語言中心負責；軍訓由軍訓室負責；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第十一條 人文暨科學教育中心、語言中心或各系所視需要得向學生要求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進行抵免學分之依據。
- 第十二條 經核准抵免之科目、學分除第二條第一、九款可登錄於歷年成績表內，其餘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僅於成績表內之成績欄位註明「抵免」字樣。
- 第十三條 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入學前曾在國立空中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者，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規定抵免。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